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註冊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投票委托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釐定董事薪酬、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會的函件刊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8頁。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本公司」) 謹訂於2012年5月17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3樓凡爾賽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之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4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懇請 閣下按隨附之投票委托書上所印備之指示把其填妥，並盡快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把投票委托書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之總辦事處。即使 閣下已填妥及交回投票委托書，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2012年4月17日

# 僅資識別之用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2)

董事：

鍾士元爵士太平紳士\*, *GBM, GBE, PhD, FREng*

主席

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 *GBS*

副主席

郭炳聯太平紳士^

郭炳湘博士太平紳士^

伍兆燦^

雷禮權^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GBS*

雷中元, *M.H.*

執行董事

伍穎梅^

董事及伍兆燦先生之替代董事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GBS, OBE*

何達文

董事總經理

蕭炯柱太平紳士\*, *GBS, CBE*

苗學禮^, *SBS, OBE*

歐陽杞浚

副董事總經理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 *SBS*

容永忠 (郭炳聯太平紳士^之替代董事)

蘇偉基 (郭炳湘博士太平紳士^之替代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荔枝角

寶輪街九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僅資識別之用)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釐定董事薪酬、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在謹訂於2012年5月17日星期四舉行的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i)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因為董事於2011年5月19日獲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ii) 擴大股份發行的一般授權，藉加入按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增加董事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iii) 重選退任董事及(iv) 釐定董事薪酬。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對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進行建議的修訂。

本通函載有上述即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的資料，包括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的董事之簡介。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提供《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若干資料，讓本公司股東（「股東」）無論是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回購本身股份的決議案，均可作出知情判斷。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以下三者中之最早日期屆滿：(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

## 董事會函件

---

舉行之日期；(ii)法例規定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股份發行授權項下之授權的日期。股份發行授權詳情刊載於本通函第19頁及第2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

此外，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藉加入按股份購回授權（如獲授）（如下文所定義）回購的股份數目，增加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詳情刊載於本通函第2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

###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之一般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之授權僅限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的回購。

於2012年4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3,639,413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倘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全面行使，本公司將因此購回最多為40,363,941股股份。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發出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若干資料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購回股份之詳情，此說明函件已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股份購回授權只准許本公司於以下三者中最先終止的期間內購回股份：(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ii)法例規定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股份購回授權項下之授權的日期。股份購回授權詳情刊載於本通函第2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及87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4.2段之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郭炳聯太平紳士<sup>^</sup>  
雷中元 *M.H.*  
伍穎梅<sup>^</sup>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GBS, OBE*  
何達文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 *SBS*

(\* 獨立非執行董事)

(<sup>^</sup> 非執行董事)

退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

如本公司於2011年4月14日之通函所載，鍾士元爵士太平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不再膺選連任。

### 4. 釐定董事薪酬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釐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的新袍金，並由2012年1月1日起生效。建議的新袍金水平及現行袍金水平載列如下：

	現行袍金 港幣	建議袍金 港幣
<b>董事會</b>		
- 主席	504,000元	<b>369,600元</b>
- 其他董事	360,000元	<b>264,000元</b>
<b>審核委員會</b>		
- 主席	84,000元	<b>92,400元</b>
- 其他成員	60,000元	<b>66,000元</b>
<b>薪酬委員會</b>		
- 主席	42,000元	<b>46,200元</b>
- 其他成員	30,000元	<b>33,000元</b>
<b>常務委員會</b>		
- 主席	336,000元	<b>323,400元</b>
- 其他成員	240,000元	<b>231,000元</b>
(不包括執行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以上建議的新袍金水平，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2012年2月根據英國有關「非執行董事的角色及績效檢討」的《希格斯報告》(Higgs Report)中所制訂的方法而釐定，當中考慮到業務的規模及複雜性，以及各董事於2012年的預期工作量及承擔的職責。如該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則建議的新董事及董事委員會袍金水平將由2012年1月1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

### 5. 修訂公司細則

為使公司細則配合近年上市規則對公司使用電子方式與股東進行通訊所作出的變更，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於適用法律容許的限度內，允許使用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及其他電子方式向股東發送或公佈通告或文件。

建議的公司細則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 (a) 細則2(e)條

刪除細則2(e)條全文，並以下列新段取代：

「(e) 只要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選舉方式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則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詮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覺形式呈現的詞彙或數字，當中包括以電子方式呈現的表述；」

#### (b) 細則160條

刪除細則160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160條取代：

「160. 不論是否按此等細則給予或發出，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指定交易所的規則所定義的任何「企業通訊」)，均應是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方式傳送的訊息，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傳輸至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或文件者，亦可透過於指定報章(按公司法的定義)上的廣告或按指定交易所規

---

## 董事會函件

---

定於每日出版並於指定交易所所在地廣泛流通的報章上的廣告而送達，或在適用法例容許的限度內，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告，告知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刊載於該等網站（「發佈通知」）。發佈通知可以上列任何方式發出，唯於網站登載除外。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及

**(c) 細則161條**

刪除細則16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161條取代：

「161.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傳送，應視為於經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傳輸當日送出。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交易所網站刊載的通告或文件，則於發佈通知被視為已經送達股東翌日，被視為已向股東送出；
- (c) 如以此等公司細則所述以外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當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當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本公司秘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的事實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d)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下，可向股東提供英文或中文版本。」。



##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2年5月17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3樓凡爾賽廳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4頁。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釐定董事薪酬，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等事項。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委托書乙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懇請閣下按照隨附之投票委托書上所印備之指示把其填妥，並盡快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的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把投票委托書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之香港總辦事處。即使閣下已填妥及交回投票委托書，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親自投票。

## 7. 投票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6條，每項提呈股東大會進行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須於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結果被宣佈之時或之前，或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被撤銷之時提出)：

- (a) 該大會之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自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委任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佔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獲賦予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佔所有獲賦予大會投票權之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

## 董事會函件

---

由本公司股東委任之代表，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所提出之要求，將被視為等於本公司股東提出的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真誠認為某項決議案純粹屬程序或行政事宜而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對決議案進行表決。

### 8. 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授予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釐定董事薪酬；以及修訂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上述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何達文**  
謹啟

2012年4月17日

以下為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的股份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公司之股票在此等交易所上市者)，購回其已繳足股本的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為403,639,413股。如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而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40,363,941股。

##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於適當及有利公司的時候購回股份。視乎情況而言，此等購回行動或可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僅會在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才會購回股份。

## 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其他有關連人士

根據董事於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現時並無董事或任何董事之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其他有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香港法律、所有適用之百慕達法律，以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細則之規定，按股份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之權力。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後，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持股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規定，此等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的股東可取得或合併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所知並確信，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並持有或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倘董事全面行使按股份購回授權將予授予之權力，而新鴻基地產現時的持股量維持不變，則新鴻基地產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以使新鴻基地產須如上所述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7. 資金來源

本公司獲公司章程及細則及百慕達法例授權購回其股份。而該等購回將完全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百慕達法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中撥付。

董事認為，倘以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的最新披露已審核財務報表之財政狀況作比較，在建議購回股份期間全面購回可購回的股份，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的負面影響。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的負面影響，董事則不會建議購回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購回其股份。

##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12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幣	最低成交價 港幣
2011年4月	24.65元	23.85元
2011年5月	24.60元	22.55元
2011年6月	23.00元	21.90元
2011年7月	23.00元	19.82元
2011年8月	20.30元	17.10元
2011年9月	17.90元	15.54元
2011年10月	16.86元	15.00元
2011年11月	16.02元	14.96元
2011年12月	15.56元	14.76元
2012年1月	16.68元	15.10元
2012年2月	18.44元	16.50元
2012年3月	18.10元	16.20元
2012年4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76元	15.86元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個人資料。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或任何其他有關各退任董事膺選連任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 1. 郭炳聯太平紳士 MA(Cantab), MBA, Hon DBA, Hon LLD

非執行董事，58歲。郭先生自1997年9月4日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他亦是本公司常務委員會成員。他自1981年9月1日及1997年5月8日起分別出任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董事。郭先生持有劍橋大學法律系碩士學位、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他是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地」）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新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亦是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主席、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主席、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社會公職方面，郭先生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香港總商會理事及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副主席。郭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郭炳湘博士太平紳士之弟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服務合約。郭先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郭先生收取的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目前有關董事薪酬的市場慣例後釐定並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於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郭先生之董事袍金總額為港幣600,000元，並無其他酬金。如郭先生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連任，他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以膺選連任。

除以上披露者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而言，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股份393,350股及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並於聯交所上市的附屬公司）股份37,400股之個人權益。

郭先生因懷疑涉及（其中包括）觸犯防止賄賂條例而受到廉政公署調查。

**2. 雷中元 M.H., BEc, AASA, FCILT**

執行董事，77歲。雷氏自1997年9月4日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他亦自1993年9月17日及1994年8月24日起分別出任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董事。雷氏是本公司常務委員會成員。雷氏於1960年加入九巴為會計師，後晉升至總會計師及助理總經理，並於1989年3月1日獲委任為總經理。因已介65歲退休年齡，於1999年7月21日退任總經理職位。於1999年9月1日，雷氏獲委任為九巴（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九巴（中國）」）的副董事長。於2003年8月13日，辭任副董事長一職並履任九巴（中國）之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氏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服務合約。雷氏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雷氏收取的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目前有關董事薪酬的市場慣例後釐定並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他的其他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一般香港僱主給予具有相當才能及職責的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福利水平而訂定。於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雷氏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分別為港幣360,000元及港幣883,000元（詳情載於本公司2011年年報第162頁的賬項附註7內）。如雷氏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連任，他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以膺選連任。

雷氏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氏持有本公司股份12,427股之個人權益，而他及其家庭成員亦於若干私人信託中擁有權益，而該等私人信託分別合共實益持有本公司股份2,651,750股及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並於聯交所上市的附屬公司）股份209,131股。

### 3. 伍穎梅BA, MBA(Chicago), MPA(Harvard), FCIM, CMILT, MHKIoD

非執行董事，48歲。伍氏自1995年起出任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董事，並於1997年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董事。伍氏為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路訊通」)的創辦人及副主席。伍氏榮獲多項獎項及表揚。她於2010年獲選為傑出女性及六十名有成就及對國家有貢獻的傑出華商。往年，她獲亞洲週刊頒授華人青年企業家大獎；被選為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獲哈佛大學授予Mason Fellow；並獲頒授Caring Heart獎項。

伍氏於2008年10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常務委員會成員，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其制訂政策，同時監察管理層執行政策。她由1995至2008年期間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不同的業務範疇，包括業務發展、採購、保險、設施管理、市場推廣及銷售及企業傳訊。她創辦多媒體公司路訊通，並將其成功上市，其商業模式亦為本港、中國內地及世界各地的機構爭相仿效。

伍氏熱心社會服務，她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理事委員、智經研究中心理事、醫院管理局成員、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職業訓練局委員、僱員再培訓局委員及香港公益金公共關係委員會委員，她亦參與其他多個公共及社會事務機構董事局成員。

伍氏為本公司董事伍兆燦先生之千金，亦為伍兆燦先生之代行董事。伍氏持有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及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伍氏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服務合約。伍氏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伍氏收取的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目前有關董事薪酬的市場慣例後釐定並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於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伍氏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分別為港幣750,000元，並無其他酬金。如伍氏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連任，她將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以膺選連任。

除以上披露者外，伍氏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而言，伍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股份41,416股及路訊通(本公司間接持有，並於聯交所上市的附屬公司)股份1,000,000股之個人權益，並以若干私人信託之受益人身份分別於21,000,609股本公司股份及123,743股路訊通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私人信託實益持有上述股份。



**4.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GBS, OBE, LLD, DSocSc, BA, FCPA(Practising), FCA, FCPA(Aust.), FCIS***

獨立非執行董事，58歲。李博士自1998年12月10日起分別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董事，並於2004年9月16日起獲委任為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為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執業會計師，並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華潤創業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他為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美維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4月19日撤回其上市地位前，是一家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新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李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彼亦為前香港立法會議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前會長。李博士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服務合約。李博士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博士收取的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目前有關董事薪酬的市場慣例後釐定並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於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博士之董事袍金總額為港幣648,000元，並無其他酬金。如李博士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連任，他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以膺選連任。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而言，李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權益。

李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逾13年。李博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以及於集團內並無行政管理職能。鑒於李博士於過往多年以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給予本公司的獨立判斷及中肯的寶貴意見，董事會滿意李博士具有繼續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專業知識及能力。此外，李博士除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他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各委員會內以其專業知識給予本公司提供專家意見和寶貴的營商判斷，作出重大貢獻。董事會並不察覺有任何証據及情況顯示李博士的過往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負面影響。選舉李博士與選舉其他退任董事相同，均要由股東投票逐一表決。

**5. 何達文 MA(Cantab), MBA, FCILT, MHKIoD**

董事總經理，50歲。自2001年1月1日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董事。由2008年10月13日起，何氏亦出任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他現亦為本公司常務委員會成員。何氏於1998年9月加入九巴，並於1999年1月至2003年4月期間擔任財務及行政總監。於2002年1月10日何氏獲升任為本公司、九巴及龍運之副董事長。自2007年1月1日起他獲委任為九巴及龍運之董事總經理，並於2008年4月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何氏曾擔任一間商人銀行的投資董事，及香港和國內多間運輸基建管理及投資公司的執行董事。他亦曾於一家國際著名汽水品牌旗下的四家中外合營企業擔任董事。何氏持有劍橋大學工程系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氏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於一年內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終止其合約時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何氏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何氏收取的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目前有關董事薪酬的市場慣例後釐定並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他的其他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一般香港僱主給予具有相當才能及職責的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福利水平而訂定。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何氏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分別為港幣450,000元及港幣4,952,000元（詳情載於本公司2011年年報第162頁的賬項附註7內）。如何氏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連任，他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以膺選連任。

何氏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而言，何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權益。

**6.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SBS**

獨立非執行董事，64歲。廖教授自2011年9月1日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教授為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學士及史丹福大學博士，廖教授為前任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現任經濟學講座教授。廖教授出任多項與其學術領域相關之職位，包括擔任香港亞太研究所經濟研究中心主任、東亞經濟學會副會長。廖教授現亦為恒隆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恒隆地產有限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廖教授為香港金融管理局之金融研究中心董事，亦曾出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及其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教授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服務合約。廖教授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廖教授收取的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目前有關董事薪酬的市場慣例後釐定並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於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廖教授之董事袍金總額為港幣120,000元，並無其他酬金。如廖教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連任，他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以膺選連任。

廖教授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而言，廖教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權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2)

茲通告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本公司」) 謹訂於2012年5月17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3樓凡爾賽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各項事宜：

1. 省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普通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4. 聘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動議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其他每位董事的袍金釐定於以下水平，自2012年1月1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

	每年袍金 港幣
<b>董事會</b>	
主席	369,600元
其他董事	264,000元
<b>審核委員會</b>	
主席	92,400元
其他成員	66,000元
<b>薪酬委員會</b>	
主席	46,200元
其他成員	33,000元
<b>常務委員會</b>	
主席	323,400元
其他成員 (不包括執行董事)	231,000元

# 僅資識別之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6(iii)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提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6(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提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6(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20%，但不包括：
  - (a) 配發新股（定義見下文）；
  - (b) 就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
  - (c)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制訂之任何代股息的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及

「配發新股」指於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其任何類別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當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法律或實際問題按照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施加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7(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照及受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經修訂之規定所規限；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7(i)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7(i)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為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動議：

倘若本會議通告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將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並於當時可有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惟所增加之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9. 「動議批准：

(A) (i)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2(e)段，刪除該細則全文，並以下列新段取代：

「(e) 只要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選舉方式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則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詮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呈現的詞彙或數字，當中包括以電子方式呈現的表述；」；

(ii) 修訂公司細則160條，刪除該細則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160條取代：

「160. 不論是否按此等細則給予或發出，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指定交易所的規則所定義的任何「企業通訊」)，均應是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方式傳送的訊息，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傳輸至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或文件者，亦可透過於指定報章(按公司法的定義)上的廣告或按指定交易所規定於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每日出版並於指定交易所所在地廣泛流通的報章上的廣告而送達，或在適用法例容許的限度內，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告，告知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刊載於該等網站（「發佈通知」）。發佈通知可以上列任何方式發出，唯於網站登載除外。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iii)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61條，刪除該細則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161條取代：

「161.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方式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傳送，應視為於經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傳輸當日送出。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交易所網站刊載的通告或文件，則於發佈通知被視為已送達股東翌日，被視為已向股東送出；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如以此等公司細則所述以外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當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當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本公司秘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的事實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d)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下，可向股東提供英文或中文版本。」；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或促使作出彼等認為合適、權宜、必須或符合本公司權益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署所有此等必須的文件)，以使載於上文(A)段的公司細則修訂生效及實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胡蓮娜**  
謹啟

香港，2012年4月17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皆有權指定另一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以親身或由代表在表決時投票。受委託之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倘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則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
- (2) 投票委托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
- (3) 以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4) 董事會已宣佈派發普通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45元。擬派股息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資格，本公司將2012年5月10日星期四起至2012年5月17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此期間內任何股份轉讓概不受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12年5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23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12年5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位於上述地址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5) 就上文第3項決議案，郭炳聯太平紳士<sup>^</sup>、雷中元先生 *M.H.*、伍穎梅女士<sup>^</sup>、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GBS, OBE*、何達文先生及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 *SBS*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簡介刊載於2012年4月17日發出之通函(此通告為其中之一部份)的附錄二。上述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事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的股東投票逐一表決。
- (6) 就上文第6、7及8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表示目前並無計劃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亦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sup>^</sup> 非執行董事)